

天下間恐怕沒有比丟失親生骨肉更令人痛心的事了，有道是拐賣兒童犯罪雖未殺人放火，但其造成的巨大不幸卻往往比殺人放火更加令人深惡痛絕。但這些被拐的孩子，究竟到哪裡去了？深藏在綿延紅褐色山巒之中的泉州安溪縣劍斗鎮圳下村，阡陌縱橫，茶樹飄香。由於身處閩南偏僻山區，交通不便，除了採摘時節能看到南來北往的茶商外，平常鮮有外人進出。但有一批陌生人，卻不分季節出現在圳下，他們帶來的買賣，正是那些被從全國各地拐來的男童。

■文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舒婕、魯欣

在 泉州市警方最新披露的一起特大案件中，犯罪嫌疑2年間從四川涼山、廣西百色及雲南文山、西雙版納等地拐賣46名兒童至福建，其中半數被賣到安溪圳下這樣的偏遠山村。

一位不願具名的辦案警官稱，長期以來，在「重男輕女，養兒防老」觀念根深蒂固的福建山區，尤其是閩南村鎮，始終是被拐賣兒童的主要流入地之一，部分地方甚至已形成了「拐童—中介—買方」一條龍的「產業鏈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轉福建安溪、三明大田等山區縣深入追蹤，發現在全國打拐高壓下，這裡販賣男童的民間需求依然旺盛。

從圳下村便民服務站旁的小路上山，穿過窄小的田埂，步行20分鐘便到了王國防家。土牆老厝是40多年前建的，牆上佈滿了裂縫。王國防3歲的「兒子」是從人販子那裡買來的。由於家境貧寒，王國防到了30多歲才經人介紹與一名湖北女子結婚，妻子生下兩個女兒後，便虛弱得再也無法生育。

「沒有兒子，就會被人戳脊樑骨」。這是安溪民間一直以來流行的俗語。在當地人心中，兒子是老來的所有寄托，即使傾家蕩產、砸鍋賣鐵從人販子手中買一個男童也在所不惜，為的是能在村裡人面前挺起腰桿來，不再被人指指點點。

月入不足3千 舉債6萬買兒

2008年3月，王國防大哥王禮普得知有人要賣小孩，連忙打電話給在江西做礦工的弟弟。第二天，王國防便匆忙向工友借了4萬多元，連夜趕回圳下買下「兒子」，之後又借了2萬餘元給孩子上了戶口，而王國防每月的收入不過兩千多元。在圳下村，6萬元能夠蓋起一座漂亮的房子，但王家上下都認為，用6萬元換一個「老有所依」，這無論是負債還是住破房子都值得的。

現在，王國防對這個「獨生子」十分疼愛，為了孩子的健康，幾百元一瓶的魚肝油說買就買。平時，他都把兒子帶在身邊好隨時照顧。



■拐賣兒童是中國不可承受之重。圖為廣西一名母親抱着被解救回家的兒子泣不成聲。



沒兒子會被戳脊樑骨

直擊：幾家沒有買來的娃？

本報記者追訪閩西南被拐男童大本營



■買來的「兒子」夭折了，安溪農民王禮誼(左)並沒打消再買男童「續香火」的念頭。



■「重男輕女」的觀念下，在福建許多村鎮，沒男孩的家庭會被人「戳脊樑骨」。



■男童的旺盛需求致使福建許多偏遠地區成為被拐兒童的主要流入地。



■人去樓空，美陽村村民郭文明買來的「父子情」僅僅維持了4年。

4萬買病嬰 夭折空歡喜

43歲的圳下村民王聯合(音)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，自己的同輩甚至父輩中，有相當一部分也是從外地「撿來」的。「祠堂裡的香火要是斷了，那是一輩子都抬不起頭來的事情。」

然而，收買來路不明的孩子卻存在不可預知的隱憂和風險。距離村民王國防家僅幾步路，一棟用黃泥和木頭「糊」成的房子前，一位年過七旬的老婆婆捧着一個空奶

粉罐子，呆呆地坐在地上：「孩子沒有了……」

婆婆口中的孩子，是四兒子王禮誼買來的「兒子」。同樣是因為貧窮，今年42歲的王禮誼曾經娶了兩個外省老婆，但都跑了。「當初聽說有個男嬰(要賣)，家人高興得不行了，連夜向親戚朋友湊了4萬元。」

但喜悅並沒有持續太久。幾天後，家人發現這個孩子臉色青白，還一直拉肚子。送到縣城醫院一檢查，才發

現孩子有心臟病。為了給「兒子」治病，王禮誼又借了幾萬元，但最後「兒子」還是不治夭折了。此後很長一段時間，王禮誼都把自己關在房裡，跟家人也不說話。

買嬰念頭依舊堅定

「如果你們知道有男孩子的消息，也跟我們說一說。」王家人並沒有因此打消買男孩的想法。聽到談論男孩的話題，鄰居們也紛紛圍了過來。即便有些人已經抱着一個甚至兩個男童，但如果能買第三個，在村民們看來，便是多一分保障。至少到自己走不動路時，有兒子攙扶，家中的幾畝茶山不至於荒蕪。

直擊閩西：家家都買 同宗互庇

在圳下村百里外的三明市大田縣屏山鄉美陽村，村民郭文明與「兒子」郭行仔的幸福生活在2009年戛然而止。在為「兒子」蓋的三層樓裡，望着「兒子」曾經睡過的竹床，這個老實巴交的農民喃喃自語：沒有孩子，要房子有什麼用呢？

古風流傳欠自責

郭行仔是郭文明在2006年花3萬多元買來的「兒子」，卻在4年後的一次「打拐」行動中被解救回廣西。同時被解救的，還有郭文明大哥買來的孩子。「我只是想有個兒子給我養老送終。」不過郭文明承認，看到孩子的親生父母時，他還是有些自責。但是，自責只在小範圍內存在。記者在採訪中發現，多數收買被拐兒童的家庭都強硬地認為：「兒子」是花了錢從第三方手裡買來的，跟親生父母沒有關係，甚至認為這只是過去「易兒」傳統的升級而已。

在圳下，只要提到買來的孩子，村民們都會習慣性地以閩南語「撿」或者「抱」替代，哪家哪戶的兒子是「撿來的」，都是村裡公開的秘密。但村民之間並不會相互打聽孩子的來源，對外人更是三緘其口。

「家家都有買來的孩童，因此村民們知道互相揭發對大夥兒都沒有『好處』。」曾經參與案件偵辦的陳姓警察告訴記者，通常像圳下這樣的山村，同鄉便是同宗，村民們對陌生人會格外警惕。一旦有人打聽孩子的消息，鄰里間就會馬上通氣，將小孩關進屋裡。尋子父母的一線希望，也就這樣一併被冷冷關在門外。

縱獲解救難回家

「孩子不可能跟他們走的，我三弟和他感情那麼深。再說連人販子都說不清楚，親生父母怎麼可能找來？」王禮普並不擔心侄兒會被「解救」回去。儘管在最近的一輪打拐行動中，王家已經與當地公安部門簽訂了「寄養」協議，只要親生父母出現，孩子必須無條件交還。但現實是，同一批解救的46名兒童，至今僅有2人尋得親生父母。

公安部最新公佈的數據顯示，全國「打拐DNA信息庫」共採集疑似被拐兒童血樣13萬份、失蹤兒童父母血樣3.4萬份，但直接查對出來的被拐兒童僅有813名。國內最大的公益尋親組織「寶貝回家」超過4,000名登記會員中，也僅有160餘人順利找到被拐兒女。也就是說，無論是透過官方還是民間的尋親管道，被拐賣的孩子最終尋得親生父母的比例都是相當低的。

人情鈔票開路 上戶「轉正」三途

買來的兒子要「名正言順」地變成自家的孩子，上戶口是必經的手續。這一道原本可能排查出收買兒童的「門檻」，在收買家庭看來，卻是用錢財和人情即能順利打通的關卡。

管道一：重金買通「收養」關卡

通過民政部門，以「收養」的名義來辦理戶口是最為普遍的做法之一。福建省公安部門早前披露的個案中，龍岩連城縣策武鄉農民張洪金先是購買了一名1個月大的嬰兒，然後到當地醫院開據了不能生養的證明，又到鄉計劃生育站開據了符合收養條件的證明，並通過縣民政部門對外公示，最後以無主棄嬰的方式辦理了領養手續。「開各種各樣的證明，當然要花點兒錢，關係熟悉的就少花點……。」

管道二：假「初生紙」瞞天過海

另一做法，通過購買假出生證明來給孩子報戶口。南安縣羅東鎮黃姓夫婦從人販子手裡買來一名男嬰後，先托人從廣東揭陽市某衛生院買來1份男嬰的「出生醫學證明」，又從自己所在的鄉領到了一份「獨生子女證」，然後便在派出所給男嬰報上戶口。這對夫婦也承認，鄉裡也知道這名男嬰是他們買來的，但出於同情心理，還是給他們辦理了相關手續。

管道三：「人口普查」反成契機

令人詭舌的是，全國人口普查是圳下村民公認最「經濟」的時機。由於地方上要求對人口準確統計，在福建許多偏遠山村，對超計劃生育的、來路不明的孩子「網開一面」成為普遍做法。在安溪、永春等地，不少被拐賣的兒童便是在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時「浮出水面」報上戶口的。在村民們看來，「只要交社會撫養費，比罰超生少。又不用走關係。」

重刑未必治本 農保亟待完善

55歲的安溪茶農王朝陽，是近年發生的拐賣兒童案件中，鮮有的由於收買兒童而被判刑的個案。2008年，已年過半百且有一兒一女的王朝陽，花3萬多元又買了一個男嬰。由於長時間阻礙公安機關對被拐賣兒童的解救，他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2年。

「在嚴厲打擊的前提下，清除買方市場是釜底抽薪。」公安部刑偵局打拐辦主任陳士渠赴閩督辦兒童拐賣案件時明確表示，警方將加大對買方市場的查辦力度。此前不久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檢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聯合發佈了《關於依法懲治拐賣婦女兒童犯罪的意見》，對刑法第241條第二款「收買被拐賣的婦女、兒童罪」的7種具體情形作出明確列舉。

普遍誤區：「買兒不犯法」

司法界對加重收買兒童一方量刑的呼聲一直很高。「但在實踐中，只要買方沒有虐待兒童的行為，在警方解救時沒有進行阻撓，最後多數都沒被定罪，造成部分後繼者認為買小孩不犯法。」「寶貝回家」公益律師張志偉認為，加重刑罰有一定的震懾作用，但另一方面極可能加劇買方家庭阻撓，增加破案難度。

在張志偉看來，健全農村社會保障體系才是更深層次的訴求，是對拐賣兒童行為的釜底抽薪。不少學者抱有同樣觀點。廈門大學人口研究所鄭啟五教授認為，無論買兒或是招婿入贅，都是農村居民對養老擔憂的折射。「過去農村是熟人社會，氏族宗族互助機制在很大程度上能給孤寡老人提供生活幫助，但現在這一觀念逐漸淡化，個人意識加強，原先的互助機制不復存在。」因此，盡快擴大農保覆蓋面，農村居民對「兒子」的依賴度才可能逐漸降低。



■閉塞的圳下村，卻是遠近聞名的買賣兒童「集散地」。